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50,083,000港元。建議(i)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則扣除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股份溢價削減」)，並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額；及(ii)於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23,406,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能夠消除其累計虧損，從而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更加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當前業務。此外，此舉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日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外，儘管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現時無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
- (ii) 董事會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並批准股份溢價削減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溢價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